

## 華夏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要點

99年09月23日99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06月13日 99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05月30日 101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03年0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四條各項資格規定之申請人，經各系所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推薦，由校長邀請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其近三年內之學術、研究表現，審定其資格，評比其績效卓著者，依不同等級核給獎勵金額。
- 三、獎勵金核給比例依補助總金額分配原則如下：依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跨領域研究等三方面之績效合計作評比。
- 四、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除符合初審標準及參酌受獎勵人員近三年之績效，其績效計算標準，訂定如下：
  - (一)學術研究：近三年發表 SCI、SSCI 期刊論文的 I.F.值合計排序，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算之，其排序級距由審查委員會訂定。
  - (二)產學研究：近三年通過科技部專題計畫、執行教育部產學或專案等，總經費一百萬元以上，每十萬元為一點，總點數係總經費除以十萬元得之(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其排序級距由審查委員會訂定。
  - (三)跨領域研究：執行跨領域研究計畫點數訂定同第二款，其排序級距由審查委員會訂定。
  - (四)依申請人近三年之績效核算獎勵金。獲核定之受獎人於受獎期間應維持良好績效(學術研究以 I.F.值為評審標準，產學研究以計畫經費為評審標準)。
-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補助期間：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六、受獎勵人員分二期接受評估：
  - (一)期中考核訂於執行本案第六個月後一週內，繳交績效承諾證明。
  - (二)期末考核訂於本案結束前二個半月提出績效證明及成果報告。
  - (三)本計畫執行結束，未達到所承諾之績效，將取消下一年度獎勵資格。
- 七、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在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方面，訂有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處理準則。
- 八、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請擇一領取。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